



法鼓山基金會



委託轉帳代收公益捐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委繳戶,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代收公益捐款,並遵守第一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我已瞭解並同意本表填寫需知 9. 及 10. 之個資規定並同意填寫本表。

發動者名稱：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18497679
發動行名稱：第一銀行北投分行	發動行代號：0071912
	交易代號：530 慈善捐款

☆為避免扣款發生錯誤,請以正楷書寫,所書寫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簽)上帳戶印鑑章。

立授權書人(即委繳戶)資料(粗框內欄位請以正楷填寫完整)		填表日期： 110 年 5 月 28 日													
存戶姓名	曾幸福	用戶號碼	Y	1	2	3	4	5	6	7	8	0			
聯絡電話	日：(02) 2893-9966	E-mail	186@ddmf.ort.tw												
	夜：(02) 2893-9966	行動電話	0900-186-186												
收據地址	11244 (郵遞區號)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68 號														
授權人願意提供下列之存款帳戶,授權本人存款之往來銀行,自本人指定帳戶內轉帳扣款,以捐贈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每次授權轉帳最高限額:新台幣 2000 元整															
銀行： 國泰世華 分行 北投分行										立授權人簽名蓋章： (請依開戶方式簽名或蓋帳戶印鑑)					
銀行帳號： 168168168168										曾幸福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法鼓山審核使用欄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符簽章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請詳閱本表所載之約定條款和填寫需知。第一聯：銀行留存聯

*本人同意取消或更改(重填授權書)本授權書之任何事項,應於每月轉帳日前 30 天通知本會,由本會轉知銀行。取消或更改授權書之通知,於受理後之下一轉帳作業日開始生效。

- 辦理轉帳扣繳之金融機構,請上網至台灣票據交換所 <http://www.twnc.org.tw/> 查詢。
- 本授權書若未填寫轉帳起迄時間,本會將以收到授權書日為起始,並轉帳直到授權人通知本會停止轉帳為止。
- 若轉帳失敗,本人有同意時,該會可順延補轉帳一次。
- 若有增加或更改授權書內容,請重新填寫授權書。
- 法鼓山提供的「委託轉帳代收公益捐款授權書」(以下簡稱授權書);法鼓山留存聯由法鼓山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留存。銀行留存聯由本會透過第一銀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扣款行)核符印鑑。
- 使用第一銀行帳戶轉帳手續費:每筆 0 元,其他銀行每筆 5 元皆由本會負擔。
- 本會有專責人員處理授權書,並約於扣款完成後三週內寄發收據,年底累開收據則在當年度 12 月底前寄發。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與本會捐款組聯絡,(02)2893-9966 轉分機 6653。



法鼓山基金會



委託轉帳代收公益捐款授權書

◎我已瞭解並同意本表填寫需知 9. 及 10. 之個資規定並同意填寫本表。*粗框內為捐款者必填欄位請菩薩務必詳實、完整填寫。

轉帳扣款日：為每月 15 日扣款(逢例假日則順延)

轉帳方式：定期 (月繳 半年繳 一年繳)

起始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終止日期：民國 199 年 12 月

捐款用途：1. 災難救助 2. 公益慈善關懷 3. 百年樹人獎助學金及後續關懷 4. 統籌運用

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生日 (年 月 日)	電腦編號 (第 1 次捐款免填)	捐款用途 (可寫代號)	轉帳金額	收據抬頭	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曾吉祥			1	1000	曾吉祥	Y123456789
曾如意			3	1000	曾如意	Y223456789
收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底累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			每期合計新台幣 NT\$		\$2000 元整	
若本次受理作業不及轉帳同意由下一扣款日開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轉帳失敗時同意法鼓山順延補扣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欄由法鼓山填寫) 電腦單號：

授權書單號：

建立日期：

填寫需知

親愛的菩薩，感恩您的護持，為使作業處理正確、迅速，請您詳閱以下事項：

- 粗框內為必填欄位請菩薩務必詳實、完整填寫。本授權書請依開戶方式簽名或蓋帳戶印鑑。
- 同戶中，若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捐款用途者，為節省手續費，同一戶可選一位開戶者為代表人，每次由此代表人的帳戶轉帳，只要在轉帳內容中填寫所要捐款人姓名、金額等資料即可。
- 若您是由網路下載列印的授權書，需用印或親簽(※簽名印鑑影印無效)。
- 請您在掛號寄出授權書之前，請再確定授權書是否填寫完整，且授權書的印鑑欄處都已蓋上了您帳戶印鑑或簽名。
- 本授權書原則上是每月轉帳，若非每月轉帳，請勾選轉帳方式。
- 本授權書若未指定收據抬頭，皆以捐款人姓名開立。
- 本授權書若未指定收據處理方式，皆以一年彙總開立一張收據(年底累開)方式處理。
- 當您填妥本授權書後，請將正本掛號寄到 11244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捐款組收。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時，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請您耐心閱讀以下內容：
 - 為了捐款服務相關事宜等目的，取得您的姓名.....等個人資料(詳本表)後，我們將以電腦等方式在法鼓山體系及有互動之對象含辦理本項轉帳扣款相關之金融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等等與所在地區，持續給予關懷與服務。
 - 您可以要求查詢、更正、刪除，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
 - 您在本次資料表單中所填載其他人之個人資料，已經告知其個資權益保護之相關規定。
 - 您填寫的個人資料欄位不完整時，將無法達成您捐款行善之目的，尚祈見諒。
- 本人同意貴單位提供捐款資料與國稅局，作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線上查調，而於報稅時不需要再檢附捐贈單據。
本人自行附捐款收據紙本佐證，不需上傳國稅局

註：

法鼓山體系指：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法鼓山大愛文教基金會、聖嚴教育基金會、中華佛學研究所、農禪寺、文化館、雲來寺、天南寺、齋明寺、寶雲寺、德華寺、雲集寺、南天台紫雲寺、法鼓山信行寺及其他國內外分支道場、團體等。

※請詳閱本表所載之約定條款和填寫需知。第二聯：法鼓山留存聯